

来沪人员生育情况证明

编号：LS101011211020150005

经审核，夏 ， 男，身份证号3309221 ， 系未婚，已生

育（包括收养）子女0个，未发现其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证明。

本证明自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。

经办人：张遵敏

电话联系：64522030

附：子女情况

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



2015年6月4日

注：本证明一式两份，申请人和办理机构各执一份。

签收人：



签收日期：

2015年6月3日